(上接A62版)

对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作出承诺：

1、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2013)
顾益明	董事长	男	1970年9月	1993年至2000年任职于二建集团；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本公司，曾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弘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承志装饰监事、柯利达集团监事	87.75万元
顾敏荣	副董事长	男	1962年2月	1986年至2000年任职于二建集团。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本公司，曾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光电幕墙监事	58.50万元
顾龙棣	董事	男	1964年10月	1986年至2000年任职于二建集团。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本公司，曾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瑞晟太阳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柯利达集团执行董事兼总裁	–
鲁崇明	董事、总经理	男	1968年5月	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苏州二建宏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3.36万元
王秋林	董事	男	1963年7月	1997年至2002年担任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北方公司、武汉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9年9月担任北京华纺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现任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华纺房地产董事长	–
王菁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6年2月	1987年8月至1995年9月任职于苏州三光电加工有限公司，1995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职于华润超级市场(苏州)有限公司，2001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苏州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苏州安祺商贸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	46.08万元
毛家泉	独立董事	男	1940年10月	1959年至1974年在江苏省建设厅下属建筑科学研究院从事科研工作，1974年至1975年任职于江苏省基建局，1975年至1996年任职于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江苏省建委，历任科长、副处长、处长、在省建委担任施工处处长时兼任江苏省招标办主任，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站长，1996年至2000年担任江苏省建管局副局长，2000年至2004年在江苏省建管局负责全省建筑企业改制工作，1997年至2004年任江苏省建筑装饰协会名誉会长。2014年4月至今任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名誉会长。	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名誉会长	7.20万元
刘春林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4月	1970年4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2005年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副教授，2005年至2007年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教授、系副主任，2007年至2011年任工商管理系主任，2009年至2010年在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做访问学者，2012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20万元
黄鹏	独立董事	男	1949年7月	1975年至1988年任扬州工学院会计讲师、系副主任，1988年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20万元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2013)
施景明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	男	1963年3月	1982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2005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苏州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	–	12.00万元
朱怡	监事	女	1978年6月	1999年1月至2002年8月在江苏环球国际货运公司苏州分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2年9月至2010年6月在苏州美峰国际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柯利达集团。	柯利达集团财务主管	–
李群	监事、行政部行政助理	女	1981年3月	2002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行政部行政助理。	–	8.64万元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2013)
鲁崇明	总经理	男	1968年5月	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苏州二建宏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	63.36万元
王菁	副总经理	女	1966年2月	1987年8月至1995年9月任职于苏州三光电加工有限公司，1995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职于华润超级市场(苏州)有限公司，2001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苏州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苏州安祺商贸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	46.08万元
孙振华	财务总监	男	1976年9月	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洁定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在金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控制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在百事高五金机械制造(浙江)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	36.25万元
何利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82年2月	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江苏永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	31.25万元
陈锋	副总经理	男	1977年1月	2001年至2003年在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璜有限公司担任主任设计师，2003年3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	39.60万元
徐星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4月	1995年至1999年任职于苏州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苏州工业园区国发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4年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	39.00万元
龚国锋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6月	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深圳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江苏苏鑫装饰(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	39.00万元
赵雪荣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月	1996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苏州苏明装饰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苏州广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承志装饰执行董事、总经理	39.00万元
吴德炫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8月	2000年8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苏州金蝗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	31.25万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直接持有本公司及前身股份(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顾益明	1,145.50	12.73	1,145.50	12.73	1,145.50	12.73
顾敏荣	739.47	8.22	739.47	8.22	739.47	8.22
顾龙棣	737.50	8.19	737.50	8.19	737.50	8.19
鲁崇明	240.53	2.67	240.53	2.67	240.53	2.67
王秋林	258.00	2.87	258.00	2.87	258.00	2.87
合 计	3,121.00	34.68	3,121.00	34.68	3,121.00	34.68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柯利达集团、弘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柯利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鲁崇明分别持有柯利达集团30%、30%、30%、10%的股权。最近三年，上述四人持有柯利达集团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2)通过弘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顾益明、施景明等1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弘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自2010年9月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弘普投资一直持有公司5.88%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弘普投资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身份
顾益明	139.20	21.93	董事长
施景明	6.00	0.95	监事会主席
王 菁	84.00	13.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 锋	72.00	11.34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徐 星	66.00	10.40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赵雪荣	24.00	3.78	高级管理人员
吴德炫	24.00	3.78	高级管理人员
龚国锋	24.00	3.78	高级管理人员
孙振华	19.20	3.02	高级管理人员
何利民	19.20	3.02	高级管理人员
周 浩	24.00	3.78	核心技术人员
张治国	3.60	0.57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505.20	79.58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介

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51.1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成立于2008年9月26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龙棣，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狮山路88号，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没有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截至2014年9月30日，柯利达集团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76,144.13万元，净资产为50,002.17万元，2014年1-9月实现净利润4,402.67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益明、顾敏荣和顾龙棣先生，三人系兄弟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9.14%的股份，并通过柯利达集团间接控制公司51.11%的股份，同时顾益明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弘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88%的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益明、顾敏荣和顾龙棣先生，三人系兄弟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9.14%的股份，并通过柯利达集团间接控制公司51.11%的股份，同时顾益明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弘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88%的股份。

顾益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身份证号码320524197009O3XXXX。

顾敏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身份证号码320524196202 27XXXX。

顾龙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身份证号码320524196410 10XXXX。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38.96	25,883.23	24,601.01	19,55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12.38	813.00	535.00	627.44
应收账款	133,780.57	92,440.77	64,296.51	51,098.60
预付款项	909.38	1,439.97	569.05	912.60
其他应收款	4,095.20	3,637.29	3,153.80	2,535.38
存货	3,330.75	3,184.07	2,483.13	1,84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9,167.23	127,398.32	95,638.50	76,574.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0,045.92	10,457.36	10,977.49	11,460.01
在建工程	207.11	129.35	50.00	22.29
无形资产	4,440.10	4,511.44	4,583.11	3,245.92
长期待摊费用	476.54	461.15	506.07	57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0.47	2,493.78	1,664.89	1,28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0.14	18,053.09	17,781.57	16,591.87
资产总计	167,837.37	145,451.41	113,420.06	93,166.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	13,300.00	13,300.00	1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982.78	10,357.41	5,990.65	2,623.92
应付账款	87,858.75	73,206.36	58,140.86	50,341.11
预收款项	917.66	2,935.45	1,880.32	1,968.85
应付职工薪酬	514.74	1,618.35	933.40	642.53
应交税费	6,715.04	5,268.55	4,400.82	4,250.05
应付利息	28.25	23.22	22.70	20.02
其他应付款	263.09	393.21	96.27	11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780.31	107,102.55	84,765.02	70,96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23,780.31	107,102.55	84,765.02	70,962.11
所有者权益：	–			
股本(或实收资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7,620.56	7,620.56	7,620.56	7,620.56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24.24	2,024.24	1,245.81	639.18
未分配利润	25,412.25	19,704.05	10,788.67	4,94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57.06	38,348.85	28,655.04	22,203.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57.06	38,348.85	28,655.04	22,20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837.37	145,451.41	113,420.06	93,166.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913.21	170,788.38	113,500.15	97,251.22
营业成本	111,134.27	142,216.02	94,131.68	80,337.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9.46	5,526.16	3,797.40	3,335.19
销售费用	1,236.91	1,534.41	1,005.84	668.31
管理费用	3,956.11	4,971.67	4,249.06	3,869.86
财务费用	692.53	788.16	853.72	651.40
资产减值损失	4,050.15	3,248.94	1,202.59	602.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7,713.78	12,503.03	8,259.86	7,786.72
营业外收入	61.70	285.26	305.46	208.45
营业外支出	24.61	74.50	17.06	5.7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3	3.92	5.04	–
三、利润总额	7,750.87	12,713.78	8,548.25	7,989.39
所得税费用	2,042.67	3,019.97	2,097.17	2,220.50
四、净利润	5,708.20	9,693.81	6,451.08	5,768.8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8.20	9,693.81	6,451.08	5,768.8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1.08	0.72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1.08	0.72	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08.20	9,693.81	6,451.08	5,76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8.20	9,693.81	6,451.08	5,768.89

3、合并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89.56	128,406.43	86,838.34	87,18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2.90	10,927.81	8,875.68	7,91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92.46	139,334.24	95,714.01	95,09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70.04	88,787.19	54,220.54	60,08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85.68	25,395.67	16,568.35	11,78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4.93	8,668.82	5,784.44	5,78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2.71	13,568.40	11,638.60	9,25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63.35	136,420.08	88,211.93	86,90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89	2,914.15	7,502.08	8,18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35	10.97	28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5	10.97	28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98	832.22	3,396.73	2,89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8	832.22	3,396.73	2,89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8	-825.87	-3,385.77	-2,60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	13,300.00	15,800.00	1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80	2,305.61	319.23	17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9.80	15,605.61	16,119.23	14,175.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00.00	13,300.00	13,500.00	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1.40	807.23	836.82	66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54	2,812.89	1,129.90	94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1.93	16,920.12	15,466.73	10,61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87	-1,314.51	652.51	3,56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8.00	773.77	4,768.83	9,14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50.28	23,576.51	18,807.69	9,66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2.28	24,350.28	23,576.51	18,807.69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3	-0.67	-1.59	20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70	277.01	302.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8	-65.59	-12.02	-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09	210.75	288.40	202.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9	65.83	74.35	50.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7.80	144.92	214.04	152.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7.80	144.92	214.04	15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680.41	9,548.89	6,237.04	5,616.9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4年1-9月	2013年末/度	2012年末/度	2011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21	1.19	1.13	1.08
速动比率(倍)	1.18	1.16	1.10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8%	70.41%	71.76%	73.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7	1.98	1.79	1.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12	50.19	43.53	45.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76.75	14,758.65	10,489.89	9,737.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9	16.42	11.18	1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28.50	24.53	2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08	0.72	0.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0	4.26	3.18	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9	0.32	0.83	0.9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如下：

年度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5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9	0.63	0.63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4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0	1.06	1.06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7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3	0.69	0.69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6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7	0.62	0.6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规模逐渐扩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动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所处建筑装饰行业的业务特点是现场施工作业量大，人工及装饰材料成本投入大，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且在经营中会形成金额较高的应收账款，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特征。

(2)负债结构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0,962.11万元、84,765.02万元、107,102.55万元和123,780.31万元，2011年至2014年9月末，负债增长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7,251.22万元、113,500.15万元、170,770.38万元和132,886.21万元，2011年至2013年公司主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51%。

2011年至2014年1-9月，随着社会消费升级与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公司所承接的“城市商业空间+公共空间”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公司的净利润稳步提升，与市场发展趋势与行业景气程度保持一致。

2012年公司净利润为6,451.08万元，同比增长11.83%，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员工人数增加带来了人工成本支出增加，以及借款规模扩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2013年公司净利润为9,693.81万元，同比增长50.27%，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稳定的盈利能力。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768.89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89.6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催款力度，同时利用客户信用、经营性负债增加，导致当期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6,451.08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86.0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催款力度。

201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9,693.81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14.1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3年市场资金面偏紧，公司在对营运资金需求进行谨慎预测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增强与供应商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适度增加了对供应商的付款比例，具体表现在2013年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2年增加约41,568.09万元，增幅47.87%；2013年公司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2年增加约43,393.98万元，增幅61.30%。

2014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5,708.20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370.8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支付较多工程施工成本以及建筑装饰行业存在年底集中回款等因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9月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7.19万元、-3,385.77万元、-825.87万元和-524.98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现金分别为2,895.17万元、3,396.73万元、832.22万元和524.98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和利息。

4、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未来将投资扩建建筑幕墙产品生产线，进一步增加建筑幕墙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完善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基地，实现建筑装饰部品部件由传统向产业化转型；投资建设集设计创意、研究开发为一体，技术优势突出、专业特色明显的研发设计中心，满足客户的各种个性化需求，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上述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增强公司的施工业务承接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深耕省内市场的前提下，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在全国范围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继续坚持与大型企事业单位进行全面业务合作，拓展具有良好资信和雄厚实力的新客户，使销售状况、现金流量维持良好状态，提高公司资产周转率水平。

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和人才优势，顺应行业趋势，研究开发新型节能环保建筑幕墙，使公司建筑幕墙品种更加完善，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使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继续合理调配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业务的规模，积极提高公司在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业务的品牌影响力，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采取“同股同权”的分配原则，以派现、送股，及派现、送股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税后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税后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细化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2014年3月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对章程(草案)中涉及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文进行了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3)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①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与期间

①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②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公司可以根据利润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下列情况为所称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付：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现金分配的比例

在现金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单一年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4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实施和变更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